

广东湛化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表决通过财产管理方案等决议的报告

(2022)粤08破5号

(2023)湛化破管字第4-11号

广东湛化集团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湛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湛化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2)粤08破5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湛化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、财产管理方案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3月24日，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湛江中院）主持召开湛化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；
2. 是否同意财产管理方案。

关于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，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；关于财产管理方案，各债权人应于2023年4月8日前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者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该方案。

二、债权人表决情况

关于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，已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表决通过。

关于财产管理方案，截至表决期届满，共有13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。其他未提交表决票的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。

三、表决通过财产管理方案等事项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

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（一）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已现场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财产管理方案

经统计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财产管理方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结果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	
55	55	100%	942,567,618.37	942,567,618.37	100%	通过

备注：劣后债权对相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。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、财产管理方案。若债权人认为该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2023年4月26日17:30前向湛江中院申请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湛化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

负责人：郭敏

附：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（广东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地联合机构）；

联系人：田雅雯律师、李晓斌律师；

联系电话：0757-83787027、13535858003、18023661611；

联系地址：（1）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湖光路11号广东湛化集团有限公司1栋办公楼3楼会议室；（2）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。